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

540

南投縣南投市祖祠路6巷6號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柯惠敏

電話：049-2222473 #437

電子信箱：maggie1657@n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投衛局藥字第1150030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27日衛授食字第1159064022號公告
註銷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施樂舒點眼液」（衛署
藥輸字第022372號）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
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9月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
11531348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
辦理回收事宜。
- 三、檢附案內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藥師公會、南投縣藥劑生公會、南投縣西藥商
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

540

南投縣南投市芳美路399-12號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柯惠敏

電話：049-2222473 #437

電子信箱：maggie1657@n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投衛局藥字第1150030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27日衛授食字第1159064022號公告
註銷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施樂舒點眼液」（衛署
藥輸字第022372號）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
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9月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
11531348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
辦理回收事宜。
- 三、檢附案內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藥師公會、南投縣藥劑生公會、南投縣西藥商
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

540

南投縣南投市藍田街131號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柯惠敏

電話：049-2222473 #437

電子信箱：maggie1657@n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藥劑生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投衛局藥字第1150030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27日衛授食字第1159064022號公告
註銷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施樂舒點眼液」（衛署
藥輸字第022372號）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
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9月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
11531348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
辦理回收事宜。
- 三、檢附案內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藥師公會、南投縣藥劑生公會、南投縣西藥商
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

540

南投縣南投市民權街24號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柯惠敏
電話：049-2222473 #437
電子信箱：maggie1657@n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投衛局藥字第1150030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27日衛授食字第1159064022號公告
註銷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施樂舒點眼液」（衛署
藥輸字第022372號）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
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9月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
11531348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
辦理回收事宜。
- 三、檢附案內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藥師公會、南投縣藥劑生公會、南投縣西藥商
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